

证券代码：832113

证券简称：中康国际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民众的健康养老提供最具价值的服务；为员工搭建实现梦想的平台；为股东提供满意的回报；为中国梦的实现贡献最大力量。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健康管理、乐享养老、价值共享”为使命，致力成为大家最信赖的健康伙伴。公司将以专业与温度并重的高品质服务，提升客户的生命质量；以开放与成长的平台成就每一位员工的职业梦想；以稳健与持续的增长回馈每一位股东的信任；更以普惠与创新的实践，为中国式健康老龄社会贡献“瑞源中康”方案。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内科（查体）、外科（查体）、妇科（查体）、眼科（查体）、耳鼻喉科（查体）、口腔科（门诊、查体）、医学检验科（查体）、医学影像科（查体）、中医科（门诊、查体）、放射（查体）、超声（查体）、心电诊断专业（查体）（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医院、健康、养老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食品、图书；养老服务评估、老年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居家养老（不含医疗服务）；养老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

<p>专业护理咨询、老年健身服务、心理咨询；养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生物技术服务及咨询；生物工程、药品、生物制品、生物材料、细胞治疗技术、细胞存储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耗材与仪器的开发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经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p>

<p>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三十一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p>

<p>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p>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p>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超过注册资本 15%的情况下，将等同于注册资本 15%的利润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足注册资本 15%的情况下，股东不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p>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超过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五的情况下，将等同于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五的利润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p> <p>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足注册资本百分之十五的情况下，股东不分配</p>

	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二）款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依照前条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阿拉伯数字	大写数字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使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康国际医疗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